

最新个人反思和 个人反思心得体会(汇总10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合同案例分析篇一

甲方(建房方)：

乙方(施工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协议，现甲方需建房一、二层，将工程承包给乙方施工，具体事项如下：

一、承包性质：包工包料。

二、施工范围：一、二层主体砖混结构，屋顶清水模，室内外全部粉刷，一层迎面贴三色砖。

三、建房标准：房屋层高为一层为3.6米，二层3.5米。

四、工程单价：单价每平方米_____元。

五、水电安装：清水、污水、电路。

六、付款方式：一层开工时甲方付给乙方_____元；一层搅拌完成时付给_____元；二层开工时付_____元，二层搅拌完成时付给_____元；剩余款项待工程全部竣工甲方检验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七、安全责任：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如出现任何施工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八、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全部工程，负责看管施工现场所有材料。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按手印后生效，即产生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签约日期：

乙方(签字)： 年 日 ： 月

合同案例分析篇二

货运代理行业在国际货运市场上，处于货主与承运人之间，接受货主委托，代办租船、订舱、配载、缮制有关证件、报关、报验、保险、集装箱运输、拆装箱、签发提单、结算运杂费，乃至交单议付和结汇。那么，下面是由小编为大家为大家整理的航空货运代理合同案件分析，欢迎大家阅读浏览。

在国际贸易中，商品的流动高度依赖货物运输，由此使货运市场成为全球最重要的市场之一，这个市场参与者众多，货主、船东(或其他运力)、船代、海关、商检、港务码头、场、站、库等相关方相互发生管理关系或业务关系。这些工作联系面广，环节多，货主通常难以自行完成，因此国际货运代理业应运而生，把国际贸易货运业务相当繁杂的工作相对集中地办理，协调、统筹、理顺关系。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形成，是国际商品流通过程的必然产物，是国际贸易不可缺少

的组成部分。

“货运代理”系普通法系“freight forwarder”的中文翻译，已成为约定俗成的用法。但“货运代理人”（以下简称“货代”）是一个商业概念而不是现行法律体系下严格意义上的法律概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义上的货运代理人包括：

2. 签发运输单证、履行运输合同的独立经营人，又分为无船承运人和多式联运经营人，实务界一般将其表述为“当事人”。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对货运代理的定义是：根据客户的指示，为客户的利益而揽取货物的人，其本人并非承运人。货代也可以这些条件，从事与运送合同有关的活动，如储货、报关、验收、收款。

货运代理行业在国际货运市场上，处于货主与承运人之间，接受货主委托，代办租船、订舱、配载、缮制有关证件、报关、报验、保险、集装箱运输、拆装箱、签发提单、结算运杂费，乃至交单议付和结汇。中国经济持续高速发展，带动了货代行业的发展，显著的标志就是进入本行业的企业日益增多。有关数据表明，中国的货运代理企业有二十多万家。这其中除了俗称为一代（一级代理资格）的货运代理公司，还有一大批没有代理资格但实际从事货代业务的公司和组织，包括个人，名称包括“xx货运代理有限公司”“xx运输公司”、“货运有限公司”等，还有还有很多公司冠名为“xx物流有限公司”，由于物流的概念比较新，包括快递公司、搬家公司、运输公司、仓储公司和货代公司，纷纷冠以“物流”二字；海陆空的承运人也延伸服务，搞物流；制造企业和商品流通企业也成立物流公司；还有一些连“物流”都不知道是什么的人，也成立物流公司。

这样的局面伴随着的是管理的滞后，由此导致了货代市场的

混乱。由于货代公司盈利点不高，生存严重依赖能不能争取到货源(比如集装箱货物的“箱量”)，亦即“跑量”，所以很多货代从业人员在生存压力下，“有单就做”，唯恐丢失掉订单，甚至连委托方的身份都不会认真核实，就去垫付费。操作模式也不规范，甚至多有违法之举。

这样的局面带来的后果就是纠纷多发，基本上每家货代公司都会遇到大量纠纷;纠纷发生原因五花八门，什么欠运费、扣单、集装箱超期使用费、滞港费、未交货、目的港无人提货、申报不实被海关扣货、货物遗失、货物运错地方、货损、和目的港代理发生纠纷……有些案情甚至相当奇葩，比如某公司依据一个电话办理了业务，但是货物最终没有出运，钱已经垫付了，转头找上家，居然连是谁委托自己都不知道，不但要不回钱来，自己反倒被船公司告上法庭，赔付了几万元的集装箱超期使用费。

对于货运代理合同的定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货运代理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中界定为：“本解答所称货运代理合同，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由受托人为委托人处理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的合同。”

依据运输方式的不同，运输有陆运(汽运、铁运)、水运(沿海及内河运输、海运)、空运、多式联运之分。由于我国对外贸易运输主要依赖海运、空运、多式联运，故常见的纠纷主要包括海上货物运输代理合同纠纷和航空货物运输代理合同纠纷。

此两种纠纷依据其运输方式的不同，由不同的法院管辖。司法审判的重视程度也有所不同。

由于国际贸易总运量中的2/3以上、中国进出口货运总量的约90%都是利用海上运输，而航空货物运输运量少、运费贵，所以对于我国对于海运的重视远远高于对航空货运的重视。

这种重视程度在司法审判实践中也有反映，比如：海上货物运输代理合同纠纷是由海事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还专门就海上货运运输代理出具司法解释；而航空货物运输代理合同纠纷则无专门司法解释，并且由基层法院管辖。

物流是一个相当专业的领域，涉及环节多、参与人多、涉及政策法规多、行业惯例也多，这对审理此类案件的法官提出了很高的要求。海事法院的法官基本上都具有高度的专业性，在立案时就能够准确判定本案的法律关系是什么，在审判时，能够基于其掌握的专业知识，直奔主题，迅速厘清各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归纳焦点。而基层法院的法官在审理航空货物运输代理合同纠纷时，很多情况下就缺乏基本的常识。

比如，在货代签署了自己的空运单(没有写as agent)的情况下(类似于海运中的无船承运人签发的house单)，货代和委托人之间是什么法律关系?很多基层法院的立案法官甚至审判法官都判定为货运代理合同纠纷，而有经验的律师会判定为运输合同纠纷。同样的情形如果发生在海运案件中，海事法院的法官看看提单、运单上的签章就会直接做出正确认定。

在此情况下，航空货物运输代理合同纠纷的审判实践，就存在了诸多困境。

第一个面临的困境是立案

货运代理合同在性质上属于委托合同，若委托合同当事人就管辖问题存在约定，且该约定符合《民事诉讼法》第25条关于协议管辖的规定，则按照约定确定管辖。若不存在协议管辖，则适用关于合同纠纷管辖的一般规定，由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关于合同履行地的确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宁波保税区华能联合开发有限公司与中信贸易公司等委托代理进口合同纠纷一案管辖权问题的复函》以答复函的形式指出，受托人

办理委托事务的地点为委托合同的履行地。那么“受托人办理委托事务的地点”如何认定?具体到实务中就状况百出。

比如，一个四川的货主委托一个上海的货代办理货物在上海的空运出运手续，上海货代办理了订舱、报关等，最终在上海的p机场将货物顺利出运。随后向四川货主追索数千元的运费无果，决定起诉。在律师看来，四川货主委托的事务就是“代为办理货物的出运”，那么既然货物在p机场出运，那么p机场所在地的p法院自然就是合同履行地。

依照法院的这种逻辑，这个案子的连接点其实是很多的，比如货代公司所在地，接受委托的报关行所在地、仓库所在地、货物出运地等，都靠得上“受托人办理委托事务的地点”。然而有些基层法院却不这么想，反而将“连接点多”等同于合同履行地“难以确定”，以此为理由把案子拒之门外。于是p法院以此为由，要求上海货代到“被告所在地”去起诉。这就造成了一个很奇怪的现象：

四川的货主委托上海的货代办理货物在上海的空运出运手续，上海的法院却认为上海不是合同履行地，拒绝受案，要求上海货代到四川去起诉。

很明显，这是一种推诿，为了省事把案子推出去，即便现在实施了立案登记制，也没有任何改善，因为在有些地方，这样的推诿还是有依据的，比如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立案联席会议纪要(二)》中就指导道：

“货运代理合同纠纷适用合同纠纷管辖的一般规定，由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法院管辖。代理人办理委托事务的地点是货运代理合同的履行地。实践中需注意货运代理合同与货物运输合同的区别，不应简单以货物运输的始发地、目的地作为货运代理合同的履行地。立案审查时，如无法确定货运代理合同的履行地，则应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有了这样的理论支持，基层法院还不大推特推？无需任何理由，一句“无法确定货运代理合同的履行地”就可以包打天下，就算依照立案登记制把立案材料收进去，也可以一纸裁定说自己没有管辖权。这时，货代企业只剩下了一种选择：到被告所在地起诉。

相当数量的货代公司考虑到异地起诉的成本和风险（不同地区法院，对证据规则的理解是不一致的，比如有的法院允许电子证据当庭打开，有的法院却一定要求进行公证等等），会选择放弃诉讼。

第二个面临的困境是审判过程

这个困境首先来自于法官的专业素养。航空货运代理合同法律关系与海上货运代理合同法律关系在很多方面上有共同之处，然而基层法院的通常不像海事法院的法官那样熟悉业务。比如，海事法院的法官对于单证应该在谁手里、货值、单证内容等常识性的法律事实能够立刻做出判断，对于案件的法律关系能做出准确判断并向双方释明，而有些基层法院的法官甚至连货运代理的常识都不明了。

比如前面提到的，货代签发了house airway bill并且没有批注自己as agent的情况下，有些基层法院的法官脑子里完全没有“契约承运人”的概念，还认为这是一个“货运代理合同纠纷”；还有的基层法院法官对于“委托合同”的法理甚为精通，对于货运的基本流程却一知半解，也就对货代的具体业务和行业操作惯例不甚清楚，庭前又没有仔细研读案卷，在法庭上会花费大量时间去反复询问一些常识性的事实，律师不得不花费很大的力气进行讲解，还不能保证法官能听懂。

在这样的情况下，一些在专业律师看来法律关系清楚、证据事实明确的案子，仅仅由于运输方式的不同，就可能会面临不同的结果。在海事法院审理的货运代理合同纠纷，专业律师基本都能对案件的走向做出合理的预测；在基层法院审理的

案子，律师做不到这一点，因为法官的专业素养完全是考虑不到的因素。

第三个困境来自对证据规则的机械理解甚至设置障碍

在海事法院和高院做过案子的律师都知道，海事法院和高院对于证据形式的要求宽松很多，并不要求在立案时文件齐备，只要有复印件即可立案，允许在诉讼过程中补充公证认证件。对于翻译文件，也接受单方翻译，除非对方对翻译内容提出异议，发生争议，才会寻求第三方机构的翻译。很多情况下，法官还会直接指出翻译的谬误。这样的审判效率无疑保证了庭审的顺利进行。

而基层法院对此就僵化得多，比如立案时的主体资格审查，采取一刀切的僵化处理，原被告为境外公司的，必须提供该公司的商业登记证明的公证认证件，委托人为境外公司的，委托手续在立案时也必须经过公证认证手续才可以。还有的法院不认可特别授权的律师代签诉状的效力，要求境外的原告在诉状上签字并公证认证，才认为是“可接受的”。对于英文或其他外文文件还要求“专门的翻译机构翻译”，如果是外地的翻译机构，还要求提供“该翻译机构有翻译资质的证明”。

在实践中，很多所谓专门的翻译机构对于专业英语一知半解，连基本的名词都翻译不准确，还不如律师或业务人员自己的翻译。笔者在很多案件中就不得不自行翻译，然后找“专业的翻译机构”盖章，让客户白花一笔“翻译盖章费”。

法官也许是不懂，也许是为了逃避责任，最终苦的却是案件当事人。

第四个困境是对法定程序的故意无视

这一点并不仅仅存在于航空货运代理合同纠纷案件中。比如

诉前财产保全程序，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明文规定的，第一百零一条明文规定：

“利害关系人因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保全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前向被保全财产所在地、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对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申请人应当提供担保，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

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保全。”

同样的规定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十三条：

“当事人在起诉前申请海事请求保全，应当向被保全的财产所在地海事法院提出。”

这样的法定权利和法定程序，被各海事法院忠实履行，各海事法院很少会对诉前财产保全措施设置障碍，其障碍一般主要体现在担保金金额上。

部分基层法院却会置法律规定于不顾，不接受诉前财产保全申请（不是裁定准不准许的问题，而是连文件都不收），而且不会给出任何理由。

部分口头上表示愿意接受的，则提出了一大堆门槛限制，审核极其严格；即便是接受了，也不是立案庭在48小时内去保全，而是“依照本院规定”将材料转交保全组（通常属于执行局）去保全，也就是说，过程是：立案法官——交给立案庭内勤——转给执行庭——分给保全组内勤——交给保全组法官，等保全组法官去保全，都不知道是多久以后，被告早已收到

诉状，早就把钱转走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法院就是不执行，当事人又能如何？

从以上论述可以看出，航空货运代理合同纠纷案件司法审判存在的困境，原因复杂，涉及方面很多，要想在短期内做出改变并不容易。但是，货运代理行业作为我国重要的服务性产业，对我国对外贸易的顺畅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不能因为航空货运的运量较少就对此不加以重视。现行的司法审判实践并不能有效的保护行业参与人的合法权益，有时候反而起到了反作用。

因此，我们希望最高人民法院能够对航空货运代理合同纠纷案件司法审判存在的困境加以研究，尽快对相关法律关系的司法审判给出指导性意见，或者做出专门的司法解释。同时，有针对性的吸收专业性的人才充实进法院队伍，使基层法院对此相关案件的审理也能做到专业化。

合同案例分析篇三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的原则，就__x房屋的建修事项承包给乙方，并签订以下条款：

一、甲方自愿将位于__x的房屋承包给乙方施工。

二、工程地点：

三、工程结构为：（砖混、框架），该房屋为 层，房顶选

择(盖机制瓦、砼斜坡屋面)。

四、本工程工期为__天，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

五、工程承包方式：(单包或双包)

六、质保期为__年，质保金为__x元，乙方必须保证该房屋保质、保量完成施工。

七、工程款支付方式：签定合同时支付进场付__元；一楼主体完工支付总金额的__%；二楼主体完工支付总金额的__%；……；房顶完工时支付总金额的__%；剩余工程款待质保期满7个工作日内全部一次性付清。

八、乙方进场前甲方必须保证水、路、电畅通，材料进场。

九、如乙方在施工期间与周边邻里发生争执，甲方必须

十、施工期间如发生不安全事故，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概不相关。

十一、如该房屋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则有权让乙方进行维修处理，并不逾退还质保金。

十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合同案例分析篇四

1. 甲方向乙方保证所供煤炭为_____转运站的原煤。

2. 煤价：_____元/吨，含税票。

3. 乙方向甲方付现金或提前给甲方公司账户打款，甲方确认无误后给乙方发货。

4. 争议解决：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可以提交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5. 附则：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盖章后生效，两份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在本协议达成的原则基础上以补充条款的方式达成共识，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补充条款：

(1) 若因市场行情的变化而影响到煤价变动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不可抗力：因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造成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通过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双方应该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案例分析篇五

劳动合同有利于避免或减少劳动争议。劳动合同明确规定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权利义务，这既是对合同主体双方的保障又是一种约束，有助于提高双方履行合同的自觉性，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因为劳动合同的订立和履行有利于避免或减少劳动争议的发生，有利于稳定劳动关系。今天本站小编为大家精心准备的是：三年未签劳动合同案例的分析。欢迎阅读！

市民王先生于2008年6月应聘到朝阳区某企业从事小车司机及后勤工作，当时用人单位以种种理由和借口不与王先生签订劳动合同，也不给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王先生认为企业侵犯了其合法权益，故诉至劳动仲裁，要求在确认劳动关系的同时，追索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及工作期间的加班费等。但该单位因双方既没签合同，又没缴保险，否认与王先生存在劳动关系。

目前不签订劳动合同的事情在一些公司还比较普遍，因此要求因未签订劳动合同，而要求双倍工资赔偿的案件还非常多，但是并非所有的未签订劳动合同就可以得到赔偿，或者说大部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案件都得不到赔偿，被驳回。

1. 签署过空白或者单方劳动合同的情形

在实践中，许多劳动者过来咨询说，自己签署过劳动合同，但是自己手里没有，公司有，或者签署的时候，合同中没有对工资，岗位，合同周期作出约定，都是空白的，甚至有的劳动者只是签字，也没有写签字时间，这种情形我们一般称为空白合同或者单方合同。在劳动仲裁审理中，单位一方可以拿出该合同，有的时候甚至篡改该合同日期，来主张签订过劳动合同，拒绝支付双倍工资，因此这种情形，劳动者一般是得不到赔偿的。

2. 超过时效的情形

在北京，最近一段时间以来，各个区仲裁委或者法院开始实行双倍工资时效制度，也就是说如果未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形超过了1年，那么就认为过了仲裁时效，不能得到双倍工资，笔者不同意这种观点，认为应该以离职的时间作为仲裁时效的起算点，否则就出现了某个公司一年不签订劳动合同应该支付双倍工资，而两年或者三年不签订劳动合同反而就不需要支付双倍工资，约违法越获利的情形，明显不符合法律精神和公平原则。但是在实际操作中，也只能顺应法院的习惯做法。在这个情形下，一般很难拿到经济赔偿。

3. 劳动者没有证据来证明双方存在劳动合同关系的情形

一般在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形下，公司一般也不缴纳社会保险，不缴纳个人所得税等。如果劳动者手里没有足够的证据来证明双方存在劳动合同关系，是很难得到双倍工资赔偿的。我们每天接待的咨询的当事人属于这种情形是最多的。许多劳动者认为有同事证人作证，有名片，工服等就可以证明自己是公司员工，其实这是一个错误的认识，因为一般只有这一类的证据，劳动仲裁委或法院一般是很难作出劳动关系成立的判定，理由这些不具有足够性，证人可能有说谎可能，名片工服都可以在市场上随意得到。

面对这种情形，我们中心设计了一套比较好的取证方案。对于大多数这种情形的，一般都可以采用，1年多来效果不错。

一、劳动合同签订的时间

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即可。否则用人单位须向劳动者支付双倍工资。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年未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双方已经形成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二、劳动合同的期限

劳动合同的期限有三种：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和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所以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签订劳动合同时要根据双方的需求来协商确定劳动合同的期限。同时，如果有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是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的，若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并且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3个月的，依照劳动合同法规定该情形不得约定试用期。

三、对非全日制用工要特别注意

- 1、非全日制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4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24小时。
- 2、非全日制用工不得约定试用期。
- 3、非全日制用工小时计酬标准不得低于最低小时工资标准。
- 4、非全日制用工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15日。

一、聘任和解聘的问题

对于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不同于一般的劳动者，他主要是由《公司法》等法律专门规定的，如依照公司法规定未经用人单位董事会的决议，用人单位是无权直接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所以在签订劳动合同时要规定明确，以便和普通员工的劳动合同区别开来。

二、加班费问题

对于高级管理人员来说，其工作性质是与普通劳动者不同的。在实务中，经常会有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离职以后，向公司

要求给付加班费的问题，但在司法实务中，高级管理人员有加班费一般得不到支持。所以用人单位在签订劳动合同时应注意解决这个问题。

三、保密条款

由于高级管理人员会接触到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所以为了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将商业秘密泄露给他人损害用人单位的利益，就需要在劳动合同中增加保密条款，劳动合同中的保密条款一般是进行原则性规定，最好能单独签订相应的保密协议。并且对违反保密条款时应承担的责任做好约定。

四、竞业限制条款

竞业限制是用人单位对劳动者在用工时或终止、解除劳动合同后的一定期限内不得经营同类业务或在与本单位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任职，也不得自己生产与原单位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为了更好的保护用人单位的利益，在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中根据实际情况添加竞业限制条款。